

附件2-1 計分依據

層級	主辦機構	加權 積數	獲 奬 成 績 計 分
國際級	政府機構	10	◎正式競賽經過公開評選後獲獎名次計分 第一名：10分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特優」獎) 第二名：8分 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優選」獎) 第三名：6分 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佳作」獎)
	民間機構	1	第四名：5分 第五名：4分 第六名：3分 第七名：2分 第八名：1分 (含入選及未清楚說明得獎層級者)
市級	政府機構	4	
	民間機構	1	
區級	政府機構	3	
	民間機構	1	
校級	學校主辦	2	
其他	◎本校表現優良獎狀：每張1分(例：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作業優良獎等；成績優良類不採計) ◎本校書香(小博士)學位獎狀：每張4分，最多計3張。(小學士、小碩士不採計) ◎本校五育獎狀：每張10分 ◎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金牌獎並參加全市獲展者：再加10分 (參展證明可向註冊組申請獲展年度之參展名冊為佐證依據) ◎各項證書不採計。(例如：體適能獎章證書、美術創作精神認證。) ◎主辦單位認定標準：依據關防署名。 ◎本校資源班正式生，其加權計分兩倍計算。 (若同時具備資優身分之加權認證須提交審議委員會認定。) ◎計分以獲獎件數為單位，依獲獎成績乘以加權積數，以總得分高低依序錄取； 同分者比序：依層級分數。		
	附註： 1. 獲獎項目名稱：音樂、美勞、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其他。 2. 學校團隊對外參賽得名部分，請提出申請人姓名之證明。(或由學務處或團隊教練提出證明)。 3. 證明文件依申請表登記順序排列整理後送件。 (若無法於送件期限內繳交正本，請事先告知教務處， 並經教務處同意後，可先以影本替代，審查會議前再補齊正本。)		